附件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四区一阵地”的发展定位，提升金融服务产业发展能级，激发金融主体活力，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对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高精尖产业和绿色产业发展的投资力度，推动构建以产业金融为核心的特色金融供给，助力实体经济数字化升级，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及经开区“十四五”规划总体思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二、制定依据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9〕22号）、《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京金融〔2018〕110号，简称“京十条”）、《“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商业服务及金融篇）》。

# 三、起草过程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起草，围绕金融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调研工作，征求多方意见，并对本措施进行了多次修改。目前该措施已通过主任办公会、工委会会议审议，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 四、主要内容说明

此次起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包括支持产业金融机构落户、鼓励投资机构集聚发展、促进金融业态发展壮大、支持跨境金融发展、鼓励产业金融机构提高经营能力、支持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共六方面12条具体措施。

一是支持产业金融机构落户，完善产业金融供给体系。鼓励与产业发展更为密切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进一步健全产业金融体系。鼓励产业支撑力度强的地方金融组织落户，进一步拓宽实体企业融资渠道。对上述产业金融机构购买或租用办公用房给予支持，降低其开办运营成本。

二是鼓励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加大对产业的资本投入力度。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给予投资引进奖励、项目引进奖励、区域经济贡献奖励、投资团队奖励等。

三是促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发展壮大，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鼓励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运用保理融资的方式提升保理公司对实体产业的服务能力。

四是支持跨境金融发展，提升产业跨境发展便利程度。鼓励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结算业务，提升对跨境企业国际贸易的金融服务力度。

五是鼓励产业金融机构提高经营能力，推动区域财税增长和经济发展。引导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和法人地方金融组织提升区域经济贡献。

六是支持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为产业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大力引进服务产业发展的金融人才。完善配套服务包和服务设施，为金融人才发展提供高品质的工作生活环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